

彰化縣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一〇七學年度新生招收公告

一、依據：彰化縣 107 年 3 月 2 日府教幼字第 1070068460 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額滿為止。

三、招收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四、招生年齡

(一)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二)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五、招生名額

(一) 107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 1 班，招生名額 30 名，保留招生名額 2 名到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 30 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三)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請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另本縣公所專設幼兒園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一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一至三名。

六、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106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中班幼兒〈四足歲〉可直升大班。小班幼兒(三足歲)，可直升中班。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中、大班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小班人數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第二順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 5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大班)為優先，再招收 4 歲之中班幼兒；若有缺額，則向下招收至 3 歲之小班幼兒。

(四) 如超過招生名額，小班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 本園依據府教幼字第 1070068460 號函，如超過招生名額，本園以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及抽出備取者若干名，依次遞補。並於抽完籤當場公布，並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六) 抽籤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十點十分，於校長室進行抽籤。

五、登記辦法

- (一)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準備一份影印本)。
- (二) 填寫入園報名表
- (三) 如具備優先入園資格，請繳交相關證件。
- 〈四〉凡符合資格之幼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六、報名地點：育新國小幼兒園教室(連絡電話 7802521*82)

七、上下課時間

- (一) 本園幼兒上學及放學均由家長親自接送。
- (二) 本園上全日課，星期一至星期五均為全日課，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與小學部放學時間相同。
- (三) 本招生公告張貼於本校正門、東側門，及幼兒園公布欄。

十、收費標準：

- 〈一〉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 〈二〉大班五歲幼兒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免學費部分於學期收費單中直接扣除學費〉。
- 〈三〉1、大班幼兒如符合「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得申請該項補助。
2、中、小班幼兒家庭如持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證明書」，幼兒得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十一、報到及註冊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請至幼兒園教室領取註冊單。

校長 梁金都